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 阡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修生

被上訴人 周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短少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9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4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翠琪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